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07

建设项目名称	项目位置	用地性质	规划要点	规划设计要求	其他要求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		
序号	规划要点	用地性质	工业	序号	内容
1		用地	四至 五山路北, 希望路西 (见附图)	5 道路	厂区内道路应符合消防要求
2	范围	用地面积	15182.36㎡ (以国土局土地登记簿为准)	6 管线	地下管线
3	建设	容积率	0.7 ≤ R ≤ 2.0	7 市政公用设施	
		建筑密度	≥ 40%且 ≤ 55%	8 公共设施	
		绿地率	≥ 10%且 ≤ 15%	9 景观要求	
		建筑限高	2=米	10 其他要求	1、建筑及其与相邻建筑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、不得建设连体住宅; 3、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齐全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; 4、对环境及生活噪声敏感地段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%; 5、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; 6、批前设计应符合当地规划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 7、宗地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未出证无效。
4	控制	机动车停车位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主要	设计说明
		非机动车停车位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现状图
		出入口方位	见附图		总平面图
5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报审	管线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综合图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其他
6	退让	其他	山塘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材料	
		备注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
7	备注			审批人	审批日期
				复稿人	复稿日期
				审核人	审核日期
				日期	2019.8.13

